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

被告 陳輝龍即上野村日式燒烤便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
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玖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
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
條約定，兩造合意因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1 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新臺幣（下
04 同）50萬元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貸款期
05 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約定按中華郵政二
06 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2.155%計算之利息浮動計息（目前為
07 3.75%），逾期未清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08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
09 2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
10 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暨自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於11
11 1年2月向原告申請50萬元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貸款期間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
13 6年2月24日止，約定按原告三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8%
14 計算之利息（目前為8.41%），逾期未清償，6個月以內者，
15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6 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款項，依約視
17 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本金、利息暨自違約金
18 未清償，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
19 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承認原告之請求，希望原告能給時間慢慢還錢等
21 語。

2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各該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23 動撥申請書、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帳務查詢明細、原告3個
24 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及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等件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亦為被
26 告當庭所不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上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鄭汶晏